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53号

罗定市附城 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7E
经营场所：罗定市附城
经营者：徐
公民身份证号码：51 32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3日对位于罗定市附城 的罗定市附城 制
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总投资5万元，主要设施有：1台搅拌机、1台铲车和1个龙门架。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没有生产。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1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 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15日

